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9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六）发行数量：40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二）初始转股价格：21.32 元 / 股。

（十三）最新转股价格：21.12 元 / 股。

（十四）信用评级情况：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沪工转债信用评级为“A+”。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舒宏瑞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沪工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沪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沪工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沪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廖晓华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韩勇、苏丽萍、董浩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坤力许可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许可协议》约定，目前公司与江苏坤力的合作已达成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同时双方同意并签署技术转移计划”。预计公司将于近期向江苏坤力支付该笔款项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 PCV20 疫苗临床申请获得受理，标志着该疫苗已顺利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即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启动对本阶段申报资料的技术审评。如技术审评通过，该疫苗即可启动临床试验。但也存在技术审评不获通过，无法启动临床试验的风险。
- 《许可协议》及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可能因受技术、临床试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开发门槛高、市场高度不确定的情况，这些风险都将影响《许可协议》能否如期推进和履行。如果 PCV20 疫苗研发或上市失败，按照许可协议，公司已支付给江苏坤力的相关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江苏坤力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坤力”）签署了《肺炎 20 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江苏坤力将肺炎溶血素载体的 20 价肺炎多糖蛋白结合疫苗（以下简称“PCV20”）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转让（独占许可）给公司。

交易采用许可授权费 + 里程碑款项 + 许可费的支付方式，其中：（1）许可授权费：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不可退、不可抵扣；（2）里程碑款项：需在实现对应的里程碑事件后支付，共计 4.8 亿元人民币；（3）许可费：许可产品在中国启动首次商业化销售后的 11 个会计年度内（含首次实现销售收入的当个会计年度）支付，许可费率按净销售额的 6%-8%，不同会计年度略有差异。

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和付款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许可使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在双方签署《许可协议》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向江苏坤力支付许可授权费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进展情况

按照《许可协议》约定，目前双方的合作已达成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同时双方同意并签署技术转移计划”，预计公司将于近期向江苏坤力支付该笔款项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与江苏坤力合作开发的 PCV20 疫苗，符合公司聚焦疫苗主业的战略定位，有利于拓展公司疫苗产品类别。本次 PCV20 疫苗临床申请获得受理，标志着该疫苗已顺利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即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启动对本阶段申报资料的技术审评。如双方按《许可协议》顺利推进该疫苗产品的临床研究并完成商业化开发，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疫苗产品的研发管线，并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江苏坤力签署的《许可协议》，仅获得许可产品 -PCV20 疫苗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公司并不成为该疫苗的权益所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 PCV20 疫苗临床申请获得受理，标志着该疫苗已顺利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即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启动对本阶段申报资料的技术审评。如技术审评通过，该疫苗即可启动临床试验。但也存在技术审评不获通过，无法启动临床试验的风险；

2、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许可产品 -PCV20 疫苗是否研发成功以及能否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3、目前国内已有辉瑞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沛儿）及沃森生物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沃安欣）获批上市。此外，还有民海生物、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科兴中维生物、康希诺、智飞生物等企业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处于不同的研制阶段。未来即使公司研发的 PCV20 疫苗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4、如果许可产品 -PCV20 疫苗研发或上市失败，按照许可协议，公司已支付给江苏坤力的相关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药品审评中心关于 PCV20 疫苗的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1-0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29,709,8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536,159.5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5）对于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权益分派事宜：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820 万元到 8,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4,527 万元到 4,907 万元，同比增长约 137.46%到 149.00%。
-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部分新建厂房产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 4,870 万元到 4,935 万元。
-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950 万元到 3,2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34 万元到 349 万元，同比增长约为 1.16%到 11.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820 万元到 8,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4,527 万元到 4,907 万元，同比增长约 137.46%到 149.00%。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950 万元到 3,2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34 万元到 349 万元，同比增长约为 1.16%到 11.96%。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3.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6.1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 元（该数据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2,210,100 股计算得出）。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稳健。2021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3,300 万元至 73,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2,577 万元至 22,677 万元，同比增长约 24.79%至 44.71%。主营业务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同时成本费用较去年增长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部分新建厂房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大幅增加，影响金额约为 4,870 万元到 4,935 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 临 -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706.15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最终判决，针对此案，公司已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此案的涉案金额已全部计提，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系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120）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闽 02 民终 154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上诉方	被上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1)闽 02 民终 1541 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61545.16	二审已经判决
	合计					17061545.1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煜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赖健斌，福建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衍清，福建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审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受理了本案，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

（3）案件基本情况：厦门港务起诉湘电上海公司要求解除销售合同，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国贸公司应对湘电上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 XDSH20190416XMGW《销售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解除；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5510495.6 元.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51049.56 元；四、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五、驳回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湘电上海国贸在上诉期限内，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本案诉讼请求：

湘电上海国贸的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至四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判决内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最终生效判决，国贸公司对此案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湘电上海公司承担一审判决的全部责任。针对此案，公司已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此案的涉案金额已全部计提，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 02 民终 154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2,95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950 万元，获得收益 257,417.81 元；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3,05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50 万元，获得收益 269,837.26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200.00	19,700.00	132.14	10,000.00
合计		28,200.00	19,700.00	132.14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3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9,8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华鑫证券只征集到摩根士丹利（英文名：Morgan Stanley）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2021 年 5 月 28 日，华鑫证券与 Morgan Stanley 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961.15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75%或 3.40%或 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4.77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5,000	40,000	1,360.52	15,000
合计		55,000	40,000	1,360.52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0,022,465.75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2217%下降至 5.2169%。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旅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 7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4.8 —— 2021.5.14	7.36-8.22	2,260,000	0.9826%
	集中竞价	2021.7.9	7.51-7.54	51,000	0.022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2,311,000	1.0048%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309,87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221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309,870	6.2217	11,998,870	5.2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9,870	6.2217	11,998,870	5.216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